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许昌天图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许昌天图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许昌天图置业")为公司持有 51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,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,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,许昌天图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,许昌天图置业 60%股权提供质押,公司对许昌天图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许昌天图置业及其另一股东郑州晟宏广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,风险可控。

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为参股子 公司许昌天图置业提供担保。

特此意见。

## 独立董事签字:

陆肖马、刘敬东、陈汉文、吴向东

2020年4月8日

